

#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晋西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采购业务、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生产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资金活动、工程项目、人力资源管理、研究与开发、信息系统、销售业务、合同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宏观经济风险、国际化经营风险、安全生产风险、质量风险、采购与供应链管理风险、工程项目管理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外部合规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以资产总额为基础	≥ 1%	0.5%-1%	≤ 0.5%
以税前利润为基础	≥ 10%	5%-10%	≤ 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以资产总额为基础	≥ 1%	0.5%-1%	≤ 0.5%
以税前利润为基础	≥ 10%	5%-10%	≤ 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并造成严重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的；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造成决策失误和重大经济损失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显示的重大或组合构成重大缺陷的多项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或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
重要缺陷	未达到重大缺陷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	未达到重大缺陷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 2 个：

一般缺陷：

1. 未制定公司级的销售管理相关制度，存在制度设计缺陷。

整改完成情况：由公司铁路产品销售部协同法律与合规管理部、国际贸易部、新产业开发部等相关部门，制定了公司级的《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工作管理办法》。

2. 公司个别招标文件在公开发布时附有产品成品图纸，不利于公司产品技术保护。

整改完成情况：公司修订下发了《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采购项目采购发包实施细则》，明确了采购发包对外提供产品图样及设计文件需经技术处理；同时对业务经办人员进行了针对性培训；所有涉及对外招标提供图纸的部分与技术部门沟通做好对应技术处理，经三级审批后再对外发出。

截止报告基准日，以上两个缺陷已完成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一年内部控制的缺陷已全部整改完毕。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开展了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内控管理专项整治

自查和内部控制专项监督评价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评价，根据年初识别的重大风险事项，跟踪了高风险领域的重点业务，对发现的一般控制缺陷进行了积极整改，基本做到了问题即查即改，漏洞随时查补，重大风险提前化解，年内未出现重大内控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实现了有效控制，内部控制体系整体运行有效。

2024年，公司将继续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全面落实国资监管要求，持续推动内部控制、风险防控、审计监督、合规管理贯通融合，将重大风险领域纳入监督检查内容，组织开展风险内控监督评价工作，梳理优化各业务流程，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提升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为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落地做好支撑和保障。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吴振国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